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7年1月16日 時 分
收文	字號 023 號
收文員	收發 送理 簽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63244
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民眾提供之偽「律師結業證書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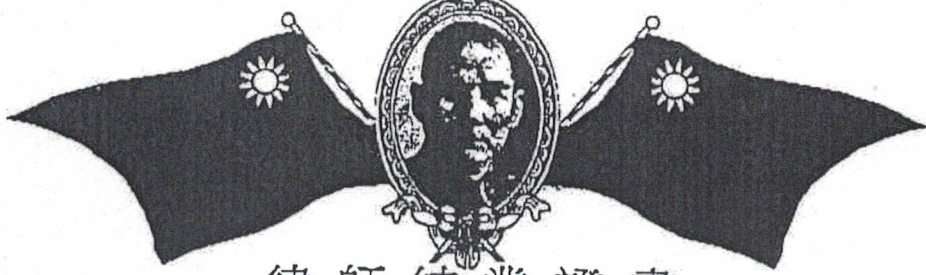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其所任職公司之前員工提供偽「律師結業證書」以供陞遷之用，經查詢本部網站「律師管理系統」後，並無該員資料，因而質疑其提出文件之真實性。
- 二、經查民眾提供之偽「律師結業證書」，非本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法核發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此情，倘對律師相關證書之真實性有疑義，可逕向本部洽詢。
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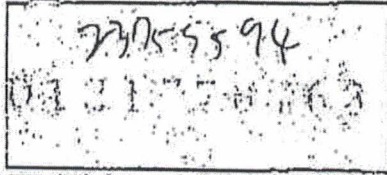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

法務部



律師結業證書

學員 陳 華，男性，身分證統一編號



出生於民國柒拾年參月廿玖日，通過中華民國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及格，並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辦理之律師職前訓練第 21 期第 1 梯次訓練，結訓完畢暨經指導律師指導完畢，並宣誓律師誓詞後，業完成律師訓練，特頒律師結業證書。



法務部部長

羅瑩雪

法務部常務次長

蔡碧玉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